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号号码
未中"0"位数的	9242, 4242	
未中"1"位数的	01393, 21393, 41393, 61393, 81393	
未中"2"位数的	40382, 90382	
未中"3"位数的	511329, 011329, 261329, 761329	
未中"4"位数的	5702715, 0702715, 5202715, 8202715	
未中"5"位数的	12763343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12,654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2450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938名,配售对象数量为12,236个。其中,12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926名,配售对象数量为12,224个,有效申购数量为2,429,4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认购数量(万股)
1	北京派森科利有限公司	北京派森科利有限公司	200
2	姜伟	姜伟	200
3	王非	王非	200
4	陈飞鹏	陈飞鹏	200
5	李发文	李发文	200
6	胡晓辉	胡晓辉	200
7	曹鑫森	曹鑫森	200
8	王信恩	王信恩	200
9	叶伍元	叶伍元	200
10	王婧	王婧	200
11	李庆国	李庆国	200
12	李洋洋	李洋洋	200
		合计	2,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40,420	30.48%	1,492,960	62.21%	0.02013609%
B. 类投资者(非货币基金)	380,780	15.67%	396,299	16.26%	0.01024999%
C. 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1,308,230	53.85%	516,741	21.53%	0.00394992%
合计	2,429,430	100%	2,400,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0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在《发行公告》及符合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0.3324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6.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4.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0.8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3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泓博医药”股票490.8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隆扬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8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8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4.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7,06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80.835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41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3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4536757%,有效申购倍数为3,514.4844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申购抽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3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053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